

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0803破12号

2024年8月2日，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皖08破申22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将案件交由本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9月12日，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经管理人初步核定债权总额为51742304.92元。根据查明的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状况，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存款1691.46元，现有一套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光彩大市场四期元山路2幢一层13室、一层14室、二层13室、二层14室（地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宜房字第50112175号、土地证号：庆国用(2013)第00163号）房产。

本院认为：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安庆市科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萍
审 判 员 杜梅琴
审 判 员 吴应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法 官 助 理 范频频
书 记 员 杨柳馨

附本案所适用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